

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

請假人

姓

出生日期

身分證

統一編號

請假事由

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

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

防疫隔離請假

日期

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

請假期間

有無支領薪資

(1) 無支領薪資 _____ 日

(2) 有支領薪資 _____ 日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單位電話：() _____

單位地址：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

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